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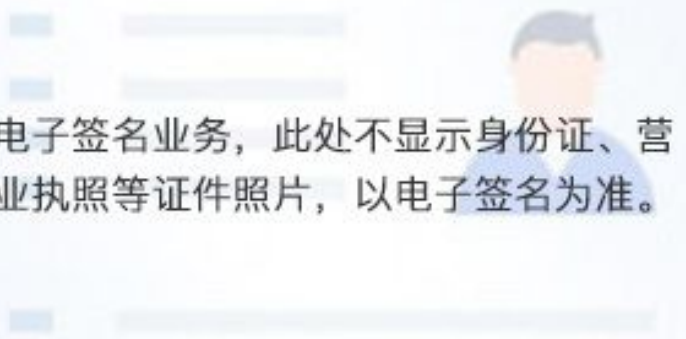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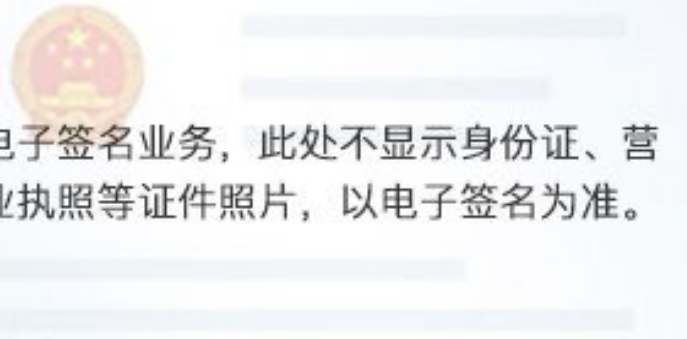
【7】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西域科创零壹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立登记不填写）		名称自主申报流水号		
经营场所	广东 省（市/自治区） 广州 市（地区/盟/自治州） 花都区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乡（民族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 号 广州市花都区金熙三街4号408房			
联系电话	13360468515	邮政编码	510000	
设立(仅限设立登记填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或名称	张小玲;	国 别 (地 区)	中国;
	委派代表姓名 (仅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填写)			
合伙企业类型	内 资	普通合伙 特殊的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		
	外商投资			
出 资 额	3620 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 _____）			
经营范围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有关规定填写)	国内贸易代理;网络设备销售;史料、史志编辑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房地产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注：1、本申请书适用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合伙期限	长期			年	
合伙人数	2人		其中，有限合伙人数 (仅有限合伙填写)		1人
申领执照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1 个 (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变更 (仅限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经营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类型、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国家(地区)及住所、承担责任方式、合伙期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新合伙人入伙、退伙。					
备案 (仅限设立登记或备案事项变动时填写)					
	备案事项	增设分支机构 注销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变更名称			
分支机构 (仅限内资合伙企业填写)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其 他	合伙协议或补充合伙协议 联络员 外国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必填项)					
委托权限	1、 同意 不同意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同意 不同意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 同意 不同意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同意 不同意	领取营业执照、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税控设备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3924289038	

 电子签名业务，此处不显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件照片，以电子签名为准。	 电子签名业务，此处不显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件照片，以电子签名为准。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小玲

2020 年 09 月 25 日

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合伙人签署（仅限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张小玲;李赞湘;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仅限变更登记、备案）： 企业盖章 2020 年 09 月 25 日
--

附表1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信息

姓 名	张小玲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35205917@qq.com	移动电话	13924289038
身份（资格）证明类型	身份证	身份（资格）证明号码	360403196707050045
我单位作为合伙企业 _____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委托 _____ 代表我单位执行合伙事务。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电子签名业务，此处不显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件照片，以电子签名为准。		电子签名业务，此处不显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件照片，以电子签名为准。	
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张小玲 2020 年 09 月 25 日			

附表2

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

名 称	西域科创零壹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委托事项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 张小玲； 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签署：张小玲;李赞湘;			
2020 年 09 月 25 日			
注：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横线部分根据实际填写自然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			

附表3

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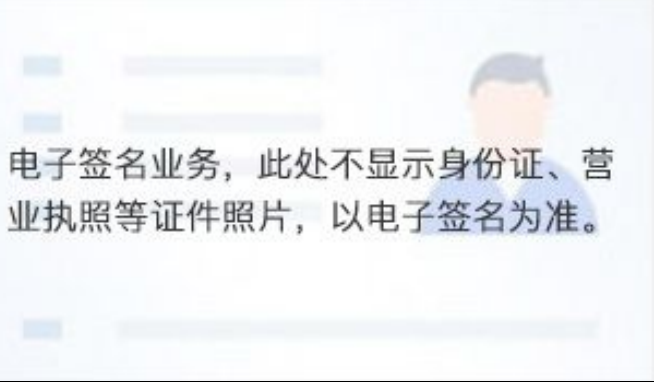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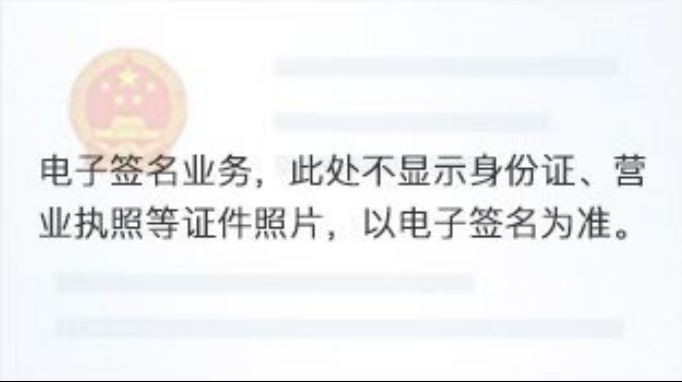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__）

合伙人名称 或 姓 名	国别 (地区)	住 所	证件类型 及 号 码	承担责 任 方 式	出资方式	出资额	缴付期限
张小玲	中国	广东省中山市东 区颐富苑2幢	身份证 :360403196707050 045	无限责任	货币；	2920.0	2060年 12月31日
李赞湘	中国	广州市天河区天 河北路253号 1802房221	身份证 :430305193810200 031	有限责任	货币；	700.0	2060年 12月31日

注：“承担责任方式”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填写“无限责任”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人责任”或者“有限责任”。“缴付期限”填写合伙协议约定的缴付期限。

附表4

联络员信息

联络员为指定人员			
姓 名	张小玲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3924289038	电子邮箱	35205917@qq.com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60403196707050045
 电子签名业务，此处不显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件照片，以电子签名为准。		 电子签名业务，此处不显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件照片，以电子签名为准。	
联络员为指定机构（限于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填写）			
指定机构名称			
指定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证照类型		证件号码	
注：指定机构的证照复、影印件另附页提交。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 with 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及法律文件接收、内部文件保管、商事登记、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公示等工作。联络员可以为指定的人员或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勾选并填写对应栏目。联络员应了解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熟悉操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联络员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为指定机构的，该机构应委派专门人员以其个人信息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

2、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可以指定机构作为联络员。

3、《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承诺书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机关名称）：

西域科创零壹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商事主体名称）郑重承诺：

登记机关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本商事主体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情形发生的，愿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 张小玲

2020 年 09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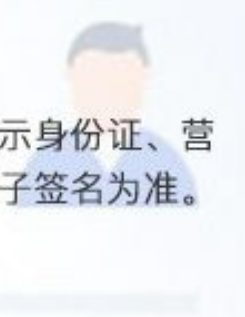
注：1、《承诺书》只在商事主体设立和经营范围变更时填写。

2、申请人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设立时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有权签字人签字；申请人为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由经营者签字；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由全体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签字。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3、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营业单位由隶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由隶属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签字。设立、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隶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附表7

涉税信息表

财务负责人 信息	姓 名	张小玲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3924289038	电子邮箱	35205917@qq.com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60403196707050045
 电子签名业务，此处不显示身份证、营 业执照等证件照片，以电子签名为准。		 电子签名业务，此处不显示身份证、营 业执照等证件照片，以电子签名为准。		
生产经营地	广东 省（市/自治区） 广州 市（地区/盟/自治州）			
	花都区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乡（民族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 号			
	广州市花都区金熙三街4号408房			
核算方式	独立核算 非独立核算			
从业人数	1 人			

注：以下“说明”供填写本表时参照使用。

1、本表适用于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外国（地区）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时填写，根据实际情况只填写有关的栏目。

2、监事不能担任财务负责人。

3、“身份证件类型”栏选择填入：身份证、护照、其他。

4、“生产经营地”栏要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生产经营地应在登记机关的管辖范围内。

5、“核算方式”栏要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如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非独立核算分公司（分支机构）勾选“非独立核算”项。

6、设立登记后，“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等信息发生变化的，由申请人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

(有限合伙企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西域科创零壹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六条 企业经营场所：广州市花都区金熙三街4号408房

第三章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七条 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第八条 合伙经营范围：

主营项目类别：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国内贸易代理；网络设备销售；史料、史志编辑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房地产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

许可经营项目：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第九条 合伙期限为 为长期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十条 本合伙企业共 2 名合伙人，分别是：

1 、 普通合伙人 张小玲

住所（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颐富苑2幢

2 、 有限合伙人 李赞湘

住所（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53号1802房221

以上合伙人为自然人的，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一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 、 普通合伙人 张小玲

以 货币； 出资，认缴出资人民币 2920.0 万元

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80.663 %。 缴付期限 2060年 12月
31日

2 、 有限合伙人 李赞湘

以 货币； 出资，认缴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

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19.337 %。 缴付期限 2060年 12月
31日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¹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按如下程序选择产生：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 张小玲； 执行合伙事务；其中委派 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 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五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六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七条的规定做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七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第二十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

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二十六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七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八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九条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三十三条 商事主体登记事项以商事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合伙协议如与企业以往合伙协议有矛盾以本合伙协议为准，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并相应修改本合伙协议。本合伙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合伙协议于 2020年 09月 25日订立。

全体合伙人签署：

张小玲,李赞湘,

2020年 09月 25日

权利人	黄景青(身份证445281197905056736)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广州市花都区金熙三街4号408房
不动产单元号	440114003026GB00005F0004024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 出让/房屋: 商品房
用途	土地: /房屋: 办公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73339.42m ² /房屋: 84.33m ²
使用期限	2013-05-28起2053-05-27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套内面积): 62.78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 19层, 所在层: 4 层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购买

登记字号: 花房0863865
 缴税情况: 已纳税
 土地共用面积: 73339.42m²
 其他情况: 土地用途: 商业金融用地\n根据穗府办函[2017]65号文, 该房屋须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满2年后方可转让。



房地产分户图

201401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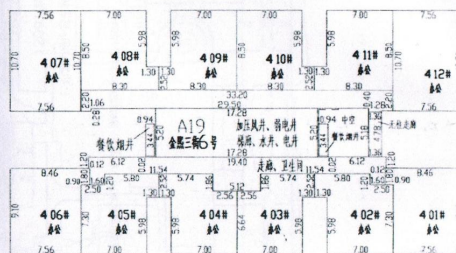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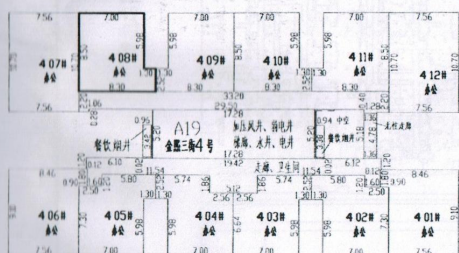
座落	花东镇富力金港新城（金港三街4号 408#办公）			图幅地号	--	
其用地面积		建筑主结构	A	套内建筑面积	62.78m ²	其中
建筑面积	8533.38m ²	建筑层数	19	共有分摊面积	21.56m ²	封闭阳台 0.00m ²
栋总建筑面积	84706.73m ²	所在层次	4	单元总建筑面积	84.33m ²	不封闭阳台 0.00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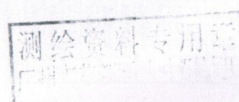
不动产单元号
440114003026
GB00005
F00040248



绿化



A19
金港三街7号



内 街

1:5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审核日期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2016 年版)

穗租备_____号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 黄景青

承租人(乙方): 张小玲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广州市花都区金熙三街(巷、里)4号408房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码08200869)出租给乙方作办公用途使用,建筑(或使用)面积20平方米,分摊共用建筑面积1平方米。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 赁 期 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 元	
	小 写	大 写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日	¥600 元	陆佰元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注:期限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金按 月(月、季、年)结算,由乙方在每月(月、季、年)的第10日前按商定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1200元保证金(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退回乙方(退回乙方、抵偿租金)。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 无

3.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须提前3个月(不少于 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房屋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

4.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 无

3. 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30日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无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一份给街(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黄景青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 445281197906056736
委托代理人:
____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18988836526
2020年8月20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张子玲
证件号码: 360403196707050045
委托代理人:
____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13924289038
2020年8月20日

温馨提示:

1. 租赁当事人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手续。
2. 备案状态查询网址: <http://www.laho.gov.cn/>或 <http://g4c.laho.gov.cn/>

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书

西域科创零壹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确认送达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金熙三街4号408房，联系电话为 13924289038、收件人为 张小玲，手机号码为 13924289038，其他电子送达地址为 35205917@qq.com，

前述地址（含电子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用于接收登记部门的通知，亦作为发生纠纷时法院送达诉讼文书（包括起诉状、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各类通知书、裁判文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在案件的一审、二审、再审（含申请再审、申诉审查）及破产、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中持续有效。

如 西域科创零壹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过广州市全程电

子化商事登记系统、广州商登易微信小程序进行在线变更或向注册登记窗口申请变更。诉讼发生后，企业向人民法院确认了其他地址的，该地址将作为诉讼文书优先送达地址。诉讼程序中，人民法院向承诺企业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发送文书，

如因 西域科创零壹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完成变更程序，

西域科创零壹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获接收的，视为送达。

直接送达的，以依法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邮政机构依法投递未能送达，文书被退回法院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电子诉讼文书到达企业确认的电子邮箱系统、微信小程序、手机号码或其他即时通讯账户之日为送达之日。同时采用多种方式送达的，以最后一次送达日期为准。

西域科创零壹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担任法定代表人或申请人：

张小玲

2020 年 09 月 25 日

本文档与其他申请材料作为一个整体，由相关人员集中签名